附件二 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興建住宅興辦事業計畫書

**一、基本資料**

（一）申請人：○○○

（二）申請變更用途：住宅興建

（三）土地標示：

○○縣○○鄉○○段○○小段○○地號○○(使用分區)○○用地，面積○○平方公尺

（四）申請變更面積：○○平方公尺

（五）變更後土地編定：○○使用分區○○用地

**二、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

（**請檢附圖例說明**，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並應包含房屋位置及隔離綠帶配置，得以google圖資繪製；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得以地籍圖繪製房屋座落位置。）

**三、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

（一）擬申請變更之農業用地之使用現況：

申請區位是否鄰接道路？**【申請人應檢附現況照片。】**

□是，鄰接道路為 。

□否。

（二）變更使用前後之使用分區、編定類別、面積：

基地面積共○○平方公尺，使用編定現況為○○區○○用地，申請變更為○○ 區○○用地，申請變更面積為○○平方公尺。

（三）鄰近灌、排水系統與農業設施位置及是否使用具有農業灌溉功能之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

申請區位是否位於灌區？

 □是，灌區名稱為 。

□否。

（四）變更後土地使用之興建設施配置：**（請檢附圖例說明）**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之建蔽率、容積率進行使用規劃。

（五）隔離綠帶或設施設置之規劃：**（請檢附圖例說明）**

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配合土地規劃配置，隔離設施不得少於申請事業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本案隔離設施為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依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11點：「隔離設施之認定，指具有隔離效果之通路、水路、空地、廣場、平面停車場、開放球場及蓄水池等非建築之開放性設施……。」本案符合上述該要點之規範。

（六）該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本案屬自用住宅，其生活汙水排放並無使用農業專屬灌排水渠道系統。

（七）聯外道路規劃與寬度及對農路通行之影響：

本基地主要經由【敘明鄰接道路名稱】通行，因此對農路通行之影響甚微。

（八）降低或減輕對農業生產環境影響之因應設施：

除相關隔離設施外，亦以綠化空地、種植喬木等方式，以降低對農業生產環境影響。

（九）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位之無可替代性說明：

申請人○○○及配偶、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均無自用住宅，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5條規定，以自有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作為自用住宅用地，尚無其他土地可供替代。

（十）興辦事業使用水資源對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本案無妨礙原來水路、排水等農業灌溉作用。

四、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3點附錄ㄧ之二有關區域計畫規定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

附件：（請依個案填列）